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30日，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01%。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5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9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1.59元，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381,927,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3,631,025.2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4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4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22900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	4,820.00	4,820.00
2	基于“Longruan 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	8,931.00	8,931.00
3	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	4,218.00	4,21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合计		25,469.00	25,469.00

截至2022年3月18日，“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基于‘LongRuan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以及“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已投资完成。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和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68,940,698.81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00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01%。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后实施。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0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0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使用40,000,0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除本公告中披露的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外，剩余超募资金尚未确定投向。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3、《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软科技”）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住所的情况

基于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世纪科贸大厦C座2106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008室”。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四条	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软科技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LongRuan Technologies Inc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世纪科贸大厦C座2106室 邮政编码：100190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软科技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LongRuan Technologies Inc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008室 邮政编码：100080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008室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008室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出席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达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的目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变更经营住所，并对《公司章程》中对应的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软科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新设部门“战略规划部”，同意将新产品研究所并入智能装备院导航定位技术研究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筹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16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008室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6日

至2025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二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议案二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8	龙软科技	202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5年1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008室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 书格式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月9日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008室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62670727

联系人：郭俊英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归属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归属31.328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1名激励对象全额放弃出资、1名激励对象部分放弃出资，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由95名调整为94名，对应作废其可归属的0.2761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合计为94名，对应归属数量为31.0522万股。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3,763,023股增加至124,073,545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4,073,545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拟对《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763,023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073,545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3,763,023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4,073,54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2月）。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5幢6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5日

至2025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2	禾迈股份	202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提供上述1、2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5幢6层。

（三）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月10日 9:00-17:00。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1月10日17:00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5幢6层

联系电话：0571-28060318

电子邮箱：dongmiban@hoymiles.com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1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柳药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回售业务与年度兑息业务时间安排，另行披露《关于“柳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债券情况：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张)	35,710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本次未偿还债券总数的比例(%)	0.4453

（五）会议主持情况、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委派董事会秘书徐扬先生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5,71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宇、李紫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回售业务与年度兑息业务时间安排，另行披露《关于“柳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柳药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柳药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0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560,9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74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399,031,021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67,250股没有表决权，故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8,863,37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朝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蓉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508,778	99.1050	987,288	0.8398	64,900	0.0552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56,736	99.4860	539,830	0.4592	64,400	0.05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宇、李紫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